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 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京聚隆 2021 年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南京东聚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东聚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14-3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A3212Q

法定代表人：秦友山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14-34 室

经营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及零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刘曙阳先生是南京东聚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京东聚”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持有南京东聚 30% 股权，南京东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2、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白云龙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3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象观测服务；气象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饲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蔡敬东的女儿担任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泰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徐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均系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二）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联营企业南京东聚，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锋新材”）与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卫岗乳业”），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度	2022 年度预计
南京东聚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480.46	100.00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252.00	3,600.00

	采购技术服务	市场价	18.88	170.00
卫岗乳业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13.03	260.00

公司向南京东聚采购 PA6 等材料，向其销售聚丙烯、尼龙产品。

（三）关联担保情况

为继续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聚锋新材”（含其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曙阳先生，实际控制人刘越女士，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劲松先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其子公司聚新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连带责任担保如下：

关联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预计
刘曙阳、刘越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63,500 万元	不超过 90,000 万元
吴劲松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聚锋新材（含其子公司聚新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2,853 万元	不超过 7,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对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须，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

长兼总裁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聚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红云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